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立成

即 債務人

相 對 人 蘇安萱

即 債權人

上列當事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蘇安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就聲請人之財產准予假扣押，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號假扣押執行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查詢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